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有關收購該物業、興建廠房及建議發展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生產業務之該公布及該通函，董事會欣然宣布，賣方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該項目之若干重大改動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資本承擔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該項目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股東及其聯繫人毋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3條而刊發及載有上市規則第14.69條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背景資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就分兩期進行之該項目刊發公布。該項目第一期工程(「該交易」)計劃包括；(i)收購該物業；(ii)於該物業上發展生產業務(初步包括製衣及漂染廠房)；及(iii)興建廠房。該項目第二期工程計劃主要包括於該物業上發展紡織廠房，將會於第一期工程完工後動工興建。該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布(「該公布」)及該通函內。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涉及投資額高達200,000,000港元之該交易已獲批准。董事會欣然宣布，賣方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該項目之若干重大改動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進一步補充協議

賣方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已對該項目作出下列改動，其中包括：

##### 該物業之面積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刊發該公布及該通函後，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同意將該物業之面積由約670畝減至約632畝。董事確認，減少該物業之面積乃由於所減少之部分被視為不適用於本集團之生產業務。該物業之每畝價格維持在人民幣15,000元（相等於每畝約14,423港元）不變。因此，收購事項之代價由約人民幣10,050,000元（相等於約9,660,000港元）減少至約人民幣9,480,000元（相等於約9,12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悉數償付。

##### 該項目之資本承擔

根據之前於該通函所述，該項目會分兩期進行，預期第一期工程之投資額會高達200,000,000港元。除附屬公司之前就收購事項及建築工程作出40,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外，本公司之前尚未釐定該項目（即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工程）之總投資額，且並未就該項目之其他部分作出承擔。根據進一步補充協議，附屬公司就該項目之資本承擔已增至約人民幣519,000,000元（約499,000,000港元）（「**資本承擔**」），此承擔金額乃與賣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並參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經濟委員會就該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向賣方發出已生效之批准後釐定。該批准乃就約人民幣519,000,000元之估計總投資額而發出，而倘於日後該總投資額出現超資情況，則賣方及附屬公司須向有關當局取得進一步批准。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獲取進一步批准。投資於該項目之最終資本須視乎該項目的發展及市況，於資本承擔範圍內予以調整。預期本集團於第一期工程之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約288,500,000港元）。

就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該項目之近期進展

賣方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將面積約184畝之土地(包含於該物業內)移交予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發出。預期面積約193畝之土地及其餘土地(包含於該物業內)，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移交予本集團。董事確認，分階段移交土地之原因是為配合中國政府近期之土地供應政策。

該項目第一期工程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展開，賣方已獲委任為處理各樣有關廠房建築工程事宜之代理。預期該項目第一期工程將於動工當日起計約十八個月後完成(預計為二零零七年中左右)。該項目第二期工程將於第一期工程完成後開始進行注資事宜。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該物業尚未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

根據之前於該通函所述，該項目第一期工程涉及收購事項、建築工程及發展生產業務(初步包括製衣及漂染廠房)。該項目第二期工程為發展紡織廠房，將會於第一期工程完工後動工興建。簽署進一步補充協議後，該項目第一期工程之範圍已被修改至包括發展紡織廠房，包括(其中包括)設備與機器、工廠、僱員宿舍及倉庫。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預期本公司將為該項目第一期工程注入約15,500,000港元；而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本公司將為該項目第一期工程進一步注資約173,000,000港元。根據資本承擔之餘下注資安排將視乎該項目的進度及發展情況而定。

本公司相信，該項目將：*(i)*通過發展包括紡織、漂染及製衣之垂直整合經營，以集中及大幅提升其生產能力，從而提供更多規模經濟效益；*(ii)*通過利用湖州市之相宜土地價格及低成本基礎(包括其低勞工成本)，將成本減至最低並盡量提高效率；及*(iii)*增進與賣方之工作關係及合作，這將有助其業務順利運作，包括提供基建支援。

董事相信，進一步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根據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涉及投資額高達200,000,000港元之該交易。由於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該項目之條款已作出重大改動，包括增加本集團於該項目之總投資額。因此，進一步補充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始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資本承擔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該項目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股東及其聯繫人毋須於本公司就資本承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資金來源

就本公司對該項目第一期工程約300,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而言，本公司至今已支付總共約25,660,000港元之款項，當中包括(a)收購事項之代價約9,120,000港元；(b) 建築工程按金15,000,000港元；及(c) 其餘約1,540,000港元作為其他開支之用。

就本公司餘下之資本承擔而言，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或本集團可取得之其他融資方式撥資。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3,130,000港元。本公司現正為額外融資而與多家銀行進行磋商，亦可能會尋求本集團可取得之其他資本市場融資方式，如配發證券及發行可換股證券。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此訂立任何融資安排。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

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3條而刊發及載有上市規則第14.69條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注意到，倘本公司於日後未能就該項目獲得足夠融資，則該項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組成。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所採納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